# 商铺租赁引纠纷 倾力执行促和解

**本报讯** （程璇）“太感谢你们了，这笔应返还的租金终于有了着落！”拿到被执行人李某当场支付的2万元执行款，申请执行人陈某连连向执行干警表示感谢。近日，成安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在执行干警的多次沟通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当场支付部分款项。

2022年3月，陈某租赁了李某的临街商铺用于经营奶茶店，并一次性支付了两年租金。然而，因经营不善，陈某的奶茶店生意惨淡，在租用一年后不得不关停店铺。关店后，陈某要求李某返还剩余一年租金，但遭到李某拒绝，双方由此产生纠纷。多次协商无果后，陈某将李某诉至成安法院。该院经审理，依法判决李某返还陈某剩余租金。判决生效后，李某仍不履行还款义务，陈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多次前往李某家中，耐心细致地做其思想工作，释明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我知道判决结果，但我也有实际困难。”面对执行干警，李某最初情绪较为激动，表示自己年龄较大，缺乏稳定收入来源，一次性返还有困难。考虑到案件实际情况，执行干警没有简单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坚持情理法并重，积极组织双方沟通协商：一方面，安抚李某情绪，引导其换位思考；另一方面，与陈某进行沟通，希望其能考虑李某的实际困难，给予一定宽限。

最终，在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放下对立情绪，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李某当日支付陈某2万元，剩余款项在半年内付清。签署协议后，李某通过转账方式将2万元执行款交付给陈某。

# 专盯“忘上锁”车下手 一盗窃惯犯被公诉

AI制图：王圣玉

**本报讯** （闫一心 李莹莹）近日，魏县人民检察院对在公共场所多次盗窃他人未上锁车辆的犯罪嫌疑人孙某某依法提起公诉。该嫌疑人有盗窃前科，刑满释放后仍不思悔改，接连作案。

今年7月至8月间，孙某某在魏县城区餐饮场所附近多次寻找作案目标。其手法均为利用车主一时疏忽，对未拔钥匙或未上锁的车辆实施盗窃。7月21日，孙某某途经魏县某饭店时，发现栗某将电动自行车停在饭店门口。孙某某看到该车未拔钥匙，趁栗某进店就餐之际将车骑走。8月23日，孙某某在同一地点推走一辆未上锁的银灰色自行车。8月25日，孙某某又在魏县魏城镇小吃街发现一辆未上锁的自行车，于是又一次将车偷走。案发后，几名受害人先后报警，公安机关通过调取案发地点周边公共视频追踪轨迹线索，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孙某某，并成功将其抓获，依法侦查终结后移送魏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物价部门鉴定，三辆被盗车辆价值共计3000余元。

检察机关审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孙某某系盗窃惯犯，自2015年以来曾多次因盗窃行为被魏县公安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处罚，部分盗窃行为已构成刑事犯罪，被魏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但其刑满释放后仍不思悔改，再次铤而走险实施盗窃，主观恶性较深。魏县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孙某某予以批捕，并依法向当地法院提起公诉。

# 收费站前换驾露破绽 无证驾驶被查处

**本报讯** （鲍娜军 赵宏萍）11月25日，高速交警鹿泉大队民警在石家庄绕城高速石家庄西收费站开展统一执勤行动时，查处一起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并依法对驾驶人作出处罚。

当日15时50分许，执勤民警在石家庄绕城高速石家庄西收费站内广场开展交通检查工作，一辆轿车缓缓从匝道驶出，准备进入收费站接受检查。然而，就在车辆即将靠近检查点时，车辆驾驶员却突然做出一个反常举动——迅速将车辆靠边停下，随后与车内副驾驶人员互换了座位。这一系列异常行为，恰好被时刻关注路面情况的民警看在眼里。

待车辆驶入收费站后，民警立即上前示意其靠边停车，要求驾驶员出示行驶证和驾驶证，并针对其刚才在广场内换驾的行为进行询问。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员略显慌张地解释道：“我已经连续开了两个多小时车，实在是太累了，所以就和车上的朋友换着开一会儿。”

可当民警进一步询问刚才被换驾的男子是否持有驾驶证时，对方的反应却更加可疑。他先是支支吾吾地表示自己的驾驶证信息需要现场下载12123App查询，随后又借口要打电话，试图逃避民警的追问。在民警的持续追问和法律政策宣讲下，该男子终于承认了其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事实，还辩解称已经通过了驾驶证考试的前三个科目，就差科目四没考了，平时也练得很熟练，觉得上路驾驶没有问题。

民警严肃地对该男子进行了批评教育。经过民警的耐心教育，男子终于认识到自己无证驾驶行为的危害性，表示懊悔不已。最终，民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该男子处以罚款1000元、拘留5天的处罚。

AI制图：王圣玉

## 谨防“医托”“圈子”等诈骗手法……

# 这些典型案例值得关注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12月1日发布6件依法惩治涉民生领域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提高人民群众防范意识和反诈能力。

这批案例中，有的犯罪分子诱骗病患购买昂贵而无效的药物，或是诱骗老年人购买虚假保健品，严重损害病患和老年人群体的财产安全和生命健康权。

在“胡某等诈骗案”中，胡某伙同他人在北京经营“善某”诊所、“强某堂”诊所，并雇用郭某良、汤某秀等为“医托”，在某医院院内及周边，向前来求医的病患谎称自己身患癌症，在上述诊所接受诊疗后病情好转，以此诱骗何某满等50余名被害人前往诊所并购买价值昂贵但无治癌实效的中药，骗取共计52万余元。胡某等6人以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罚。

在“倪某荣诈骗案”中，倪某荣伙同他人以免费吃饭、赠送礼品等为饵诱骗老年人以高于成本价数十倍的价格购买“保健品”，销售金额达62万余元。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倪某荣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近年来，马拉松赛事日益普及，有诈骗分子找到可乘之机。在一起案例中，林某会利用其在马拉松赛事圈内的知名度，谎称通过其报名能够获得马拉松赛事配速员等名额或参加耳机、跑鞋等设备的测试资格，获取有报名需求人员的信任，进而骗取财物，共计骗取邢某等10余名被害人押金、报名费等共计11万余元。林某会最终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这批案例中，有人隐瞒参保人员死亡事实骗取养老金，有人骗建双重户籍重复领取养老金，还有人冒充残疾人骗取国家补贴，人民法院均依法从严惩处，有力震慑诈骗犯罪分子，遏制诈骗犯罪态势。

最高法提醒广大民众提高防范意识和法治意识，谨防落入诈骗圈套，被骗后及时报案，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 轮胎漏气慌了神 高速路倒车险酿祸

## 涉事司机被记12分罚款200元

**本报讯** （曹国新）近日，京台高速沧州方向某路段的公共视频，记录下驾驶人方某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第三车道违法倒车的情景，这一交通违法行为不仅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更给高速公路通行安全造成威胁。

高速交警五支队大城大队值班民警查看到违法倒车情形后，立即通知驾驶人方某前往该大队接受处理。面对清晰的视频证据，方某承认违法事实，并对其在紧急情况下的错误决定深感懊悔。经询问，方某此次驾车从北京出发，行驶至该路段时，突然发现车辆轮胎漏气。由于这是方某第一次在高速上遇到车辆故障，缺乏应急处理经验，一时间慌了神，情急之下做出倒车下高速的错误决定，完全未意识到高速上倒车可能引发追尾、碰撞等严重事故。

随后，民警针对方某的违法行为对其进行了严肃的安全教育，告知其高速公路车流密集，倒车行为会打乱正常通行秩序，后方车辆往往难以及时反应，极易造成多车连环追尾的恶性事故，危害自身及他人生命安全。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关于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当事人：杨利军 身份证号：1301251989****801X 决定书编号：1301252600214915 裁决日期：2025年11月01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12月9日

# 枣强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县支行与枣强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委托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县支行已将受财政部委托的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枣强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枣强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枣强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枣强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基准日之后的利息据实另行计算。

特此公告。

基准日：2016年5月20日　　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借款合同编号 | 金额 | | | 担保情况 | | | 备注 |
|---|---|---|---|---|---|---|---|---|---|
| | | | 本金（折合人民币金额） | 利息 | 合计 | 合同编号 | 担保方式 | 担保人 | |
| 1 | 河北省枣强县棉麻总公司 | （97）枣农银抵借字第029 | 700000 | 902202.75 | 1602202.75 | 衡农银O012682 | 抵押 | | |
| | | （98）枣农银抵借字第003 | 525000 | 587191.50 | 587191.5 | 编号9 | 抵押 | | |
| 2 | 河北省枣强县盐业专营公司 | （99）枣农银保借字第001号 | 119200 | 117389.90 | 236589.9 | 编号121 | 保证 | 枣强县副食果品公司 | |
| | | （99）枣农银保借字第015号 | 50000 | 50971.50 | 100971.5 | 编号180 | 保证 | 枣强县副食果品公司 | |
| | | （99）枣农银保借字第016号 | 100000 | 111846.00 | 211846 | 衡农银O012664 | 保证 | 枣强县副食果品公司 | |
| | | （98）枣农银抵借字第006号 | 700000 | 748897.22 | 1448897.22 | 衡农银O012612 | 抵押 | | |
| 3 | 河北省枣强县城关供销合作社 | 农银借合字第109号 | 5000 | 5392.30 | 10392.3 | 农银借合字第109号 | 抵押 | | |
| | | 衡农银O012682 | 99900 | 189265.60 | 289165.6 | 衡农银O012682 | 抵押 | | |
| | | 编号9 | 100000 | 111846.00 | 211846 | 编号9 | 信用 | | |
| | | 编号121 | 66563.00 | 74448.72 | 141011.72 | 编号121 | 信用 | | |
| | | 编号180 | 182000.00 | 203559.72 | 385559.72 | 编号180 | 抵押 | | |
| | | 衡农银O012664 | 120000.00 | 134215.20 | 254215.2 | 衡农银O012664 | 抵押 | | |
| | | 衡农银O012612 | 800000.00 | 2056277.76 | 2856277.76 | 衡农银O012612 | 抵押 | | |
| | | 衡农银O012603 | 39000.00 | 43619.94 | 82619.94 | 衡农银O012603 | 抵押 | | |
| 4 | 河北省枣强县大营供销合作社新屯分社 | 农银借合字第13683 | 10000 | 34680 | 44680 | 农银借合字第13683 | 抵押 | | |
| | | 衡农银0013659 | 20000 | 20456.8 | 40456.8 | 衡农银0013659 | 抵押 | | |
| | | 衡农银0013657 | 10000 | 10611.3 | 20611.3 | 衡农银0013657 | 抵押 | | |
| | | 衡农银0013660 | 5000 | 5369.7 | 10369.7 | 衡农银0013660 | 抵押 | | |
| | | 编号:7415000405 | 10154 | 9075.08 | 19229.08 | 编号:7415000405 | 信用 | | |
| 5 | 河北省枣强县铸造厂 | （98）枣农银抵借字107号 | 17000 | 15050.28 | 32050.28 | （98）枣农银抵借字107号 | 抵押 | | |
| 6 | 河北省枣强县兴达养殖场 | （99）枣农银抵借字第990125号 | 100000 | 10479 | 110479 | （99）枣农银抵借字第990125号 | 抵押 | | |
| | | （99）枣农银保借字第0623号 | 200000 | 20958 | 220958 | （99）枣农银保借字第0623号 | 保证 | 河北省枣强县京枣胶鞋厂 | |
| | | （99）枣农银保借字第0628号 | 100000 | 10479 | 110479 | （99）枣农银保借字第0628号 | 保证 | 河北省枣强县京枣胶鞋厂 | |
| | | （99）枣农银保借字第1014号 | 100000 | 10479 | 110479 | （99）枣农银保借字第1014号 | 保证 | 河北省枣强县京枣胶鞋厂 | |
| | | （99）枣农银保借字第1213号 | 100000 | 10479 | 110479 | （99）枣农银保借字第1213号 | 保证 | 河北省烟草公司枣强县公司 | |
| 7 | 牟连军 | （98）枣农银保借字第2071号 | 99000 | 106190.75 | 205190.75 | （98）枣农银保借字第2071号 | 保证 | 艾修田 | |
| 8 | 刘宗鑫 | （1999）屯农银保借字第185号 | 265000 | 282178.4 | 547178.4 | （1999）屯农银保借字第185号 | 保证 | 河北省枣强县刘前水暖综合厂 | |
| 9 | 杨永尧 | 编号：10 | 23,400.00 | 20,913.65 | 44313.65 | 编号：10 | 保证 | 枣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大营华丰皮毛公司 | |
| 10 | 谭桂省 | （九八）枣农银抵借字第9821号 | 15,000.00 | 18,811.80 | 33811.8 | （九八）枣农银抵借字第9821号 | 抵押 | | |
| 11 | 李再新 | （九九）枣农银抵借字第99088号 | 48400 | 40803.21 | 89203.21 | （九九）枣农银抵借字第99088号 | 抵押 | | |
| 12 | 梁立新 | （九九）枣农银抵借字第99006号 | 180000 | 196989.4 | 376989.4 | （九九）枣农银抵借字第99006号 | 抵押 | | |
| 13 | 丁春胜 | （九八）枣农银抵借字第98100号 | 100000 | 114757.23 | 214757.23 | （九八）枣农银抵借字第98100号 | 抵押 | | |
| | | （九八）枣农银抵借字第98114号 | 120000 | 139482 | 259482 | （九八）枣农银抵借字第98114号 | 抵押 | | |
| | | （九八）枣农银抵借字第98124号 | 7000 | 8824.41 | 15824.41 | （九八）枣农银抵借字第98124号 | 抵押 | | |
| 14 | 张石俭 | 枣强县张秀屯乡（91）协议字第70号 | 3380 | 3629.27 | 7009.27 | 枣强县张秀屯乡（91）协议字第70号 | 保证 | 枣强县弹簧厂 | |
| 15 | 蔡保东 | 农银借合字第155号 | 11831 | 13091.31 | 24922.31 | 农银借合字第155号 | | 河北省枣强县第一皮件厂 | |
| 16 | 武克福 | （枣）农银借合字第0018号 | 35000 | 37587.9 | 72587.9 | （枣）农银借合字第0018号 | 抵押 | | |
| 17 | 徐向华 | （枣）农银借合字第0229号 | 29900 | 32137.66 | 62037.66 | （枣）农银借合字第0229号 | 抵押 | | |
| 合计 | | | 5216728 | 6510638.26 | 11727366.26 | | | | |

# 迁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关于启用固定式执法取证设备的公示

为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提升安全驾驶行为，减少交通事故，迁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拟于2025年12月18日调整启用固定式违法抓拍设备：

1.燕山大路与钢城大街交叉口由北向南、燕山大路与钢城大街交叉口由东向西、燕山大路与钢城大街交叉口由南向北、丰安大路与惠泉大街交叉口由北向南、丰安大路与惠泉大街交叉口由东向西、丰安大路与惠泉大街交叉口由南向北、丰喜路与钢城大街交叉口由西向东、丰喜路与钢城大街交叉口由南向北、丰喜路与钢城大街交叉口由北向南、丰喜路与钢城大街交叉口由东向西、丰盛路与祺光大街交叉口由西向东、丰盛路与祺光大街交叉口由东向西、丰盛路与祺光大街交叉口由北向南、丰盛路与祺光大街交叉口由南向北、和平路与惠安大街交叉口由北向南、和平路与惠安大街交叉口由东向西、和平路与惠安大街交叉口由西向东、和平路与惠安大街交叉口由南向北、阜安大路与惠泉大街交叉口由南向北、阜安大路与惠宁大街交叉口由南向北、阜安大路与惠宁大街交叉口由东向西、丰庆路与钢城大街交叉口由北向南、丰庆路与钢城大街交叉口由西向东、丰庆路与钢城大街交叉口由东向西、滨湖东路与惠昌大街交叉口由南向北、阜安大路与钢城大街交叉口由西向东、阜安大路与钢城大街交叉口由北向南、阜安大路与钢城大街交叉口由南向北、燕山大路与花园街交叉口由南向北、燕山大路与惠昌大街交叉口由西向东2、祺光路（高引铺铁路桥东200m）由西向东、祺光路（高引铺铁路桥东200m）由东向西、滨湖东路与斜拉桥交叉口由北向南、滨湖东路与斜拉桥交叉口由南向北、阜安大路与兴安大街交叉口由北向南、阜安大路与兴安大街交叉口由东向西、阜安大路与兴安大街交叉口由南向北、阜安大路与兴安大街交叉口由西向东、燕山大路与惠昌大街交叉口由东向西2、燕山大路与惠昌大街交叉口由北向南1、燕山大路与惠昌大街交叉口由北向南2、燕山大路与惠昌大街交叉口由南向北1、燕山大路与惠昌大街交叉口由南向北2、燕山大路与惠民大街交叉口由北向南1、燕山大路与惠民大街交叉口由西向东的固定式闯红灯抓拍设备。

抓拍违法行为：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违法代码1625）；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违法代码1117）；驾驶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违法代码6095）。

2.祺光路（高引铺铁路桥东200m）由东向西1、祺光路（高引铺铁路桥东200m）由东向西2、祺光路（高引铺铁路桥东200m）由西向东1、祺光路（高引铺铁路桥东200m）由南向北、祺光路（高引铺铁路桥东200m）由西向东2、滨河大街延长线（首钢矿建公司东50m）由北向南、滨河大街延长线（首钢矿建公司东50m）由南向北的固定式公路卡口设备。

抓拍违法行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违法代码1120）；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违法代码1362）；

3.和平路与惠泉大街交叉口由北向南的固定式闯红灯抓拍设备。

抓拍违法行为：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违法代码1625）；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违法代码1117）；

4.祺光路（高引铺铁路桥东200m）由南向北、滨河大街延长线（首钢矿建公司东50m）由南向北、滨河大街延长线（首钢矿建公司东50m）由西向东、滨河大街延长线（首钢矿建公司东50m）由北向南的固定式闯红灯抓拍设备。

抓拍违法行为：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违法代码1625）。

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遵守交通规则。

迁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12月9日